

#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9月19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将全部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考核标准,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在限制期届满后将首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9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4,080股,经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99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次授予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720股(经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767.96元/股(经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

上述事项将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首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公司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伟斌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3.审议通过《关于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公司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再择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3.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人。

●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拟解除限售数量:234,0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96%。

●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机集团”)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同意公司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期内向8名激励对象因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而拟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就有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和/或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1,778.60万股的1.75%。其中首次授予238.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9%,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67%;预留18.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9%,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的总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披露准确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出资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资本公积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注:(1)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影响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3: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注:(1)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影响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4: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注:(1)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影响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注:(1)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影响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6: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注:(1)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影响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7: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注:(1)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影响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8: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注:(1)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影响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9: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注:(1)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影响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1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注:(1)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影响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1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注:(1)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影响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1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注:(1)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影响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13: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注:(1)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影响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14: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注:(1)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